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55,81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要求,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石海宏

咨询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电话:0851-85218925

七、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6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72人,代表股份598,585,66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22%。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71名, 代表股份541,690,840股, 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8.54%。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代表股份56,894,822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2.38%。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73,741,39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9人,代表股份24,844,2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9%。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方雪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合计	596,225,371	99.61%	2,177,219	0.36%	183,072	0.0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79,466,701	97.12%	2,177,219	2.66%	183,072	0.22%
		A股	541,278,270	99.92%	255,570	0.05%	157,000	0.03%
		H股	54,947,101	96.58%	1,921,649	3.38%	26,072	0.05%
		表决结果	通过					

注: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智 马龙飞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股东金华宏盛、金华宏合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97,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 金华宏盛、金华宏合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合计不超过3,3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经核查,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业务的情况。2025年上半年,公司出资3000万元对外投资了杭州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该公司是一家聚焦人形机器人相关产业链领域,主要从事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及关节模组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受限于下游客户的量产规模和研发测试进度,目前执行订单规模较小,营收规模也较小,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360,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360,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巨万里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71,837	97.2504	572,528	2.7197	6,265	0.02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是
2.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3,239	94.86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7,321	93.28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巨万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刘小进、尹辰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23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谭元章、荣晓杰、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里出席会议,董事吴利民、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王明恒、罗明方、刘显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霍雨霞、监事柳立明、谢卫华、梁翠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纪委书记何晓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2-2024年任期及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775,756	99.1964	5,335,020	0.6633	1,127,100	0.14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911,636	99.3377	4,218,640	0.5245	1,107,600	0.137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287,036	98.5140	10,691,040	1.3293	1,259,800	0.15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600,856	99.2990	4,531,720	0.5634	1,105,300	0.13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2-2024年任期及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9,521,177	75.1297	5,335,020	20.5324	1,127,100	4.33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章程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红、李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793,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 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5日发布,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费俊杰律师和沈鹏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靖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凌艳女士、胡凌娟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38,497	99.5765	345,600	0.4124	9,260	0.011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6,147	99.4066	485,110	0.5789	12,100	0.014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0,137	99.4233	467,110	0.5574	16,110	0.019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8,647	99.4096	481,910	0.5751	12,800	0.015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7,937	99.4206	471,210	0.5623	14,210	0.017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寿仙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89,037	99.5174	352,190	0.4203	52,130	0.0623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1,037	99.4243	469,310	0.5600	13,010	0.0157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85,137	99.3934	492,810	0.5881	15,410	0.0185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9,917	99.4230	470,010	0.5609	13,430	0.0161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6,617	99.4191	470,110	0.5610	16,630	0.0199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寿仙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99,117	99.4101	476,910	0.5691	17,330	0.0208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5,217	99.4293	465,810	0.5559	12,330	0.0148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4,137	99.4161	475,590	0.5675	13,63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46,647	86.8643	345,600	12.7928	9,260	0.34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俊杰、沈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费俊杰律师、沈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18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董事刘国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刘国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之外,刘国芳女士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变,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同意选举黄俊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国芳	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8年5月13日	组织架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国芳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黄俊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俊华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黄俊华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江西经济晚报《农村信息》周刊责任编辑、浙江武义周一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行政部部长等。2021年1月加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企宣部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俊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282,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282,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沈洪亮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帅男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262,501	99.9757	14,094	0.0169	6,10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